中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臨時人員(工讀生)出勤記錄表

工作單位：			計畫編號(無則免)：		
學號：		姓名：		手機：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數小計	簽名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工作時數合計： 小時			工資給付標準： 元/小時 或 工資給付標準： 元/月	應發金額： 元	
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1.**請逐日詳實記載出勤情形，時間記錄至分鐘**，並於每月核銷薪資時檢附本出勤紀錄表正本。

2.工資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最低時薪**。

3.已擔任教卓計畫專、兼任助理者不得再擔任教卓計畫臨時工。

4.依本校規定計畫案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爲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